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9,333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于2023年3月27日与国泰海通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5号、临2024-016号、临2025-014号公告。

####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江河汇众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汇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33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万股）	15,613.76
持股比例	1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汇众除部分用于下列质押外，暂无后续其他质押计划。

### 3.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2,333	否	否	2026.3.30	2027.3.30	国泰海通	14.94%	2.06%	对外借款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 4. 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78	9,335	9,333	59.77	8.24	0	0	0	0

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